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

日　　期	星期	議程及時間（上午）	議程及時間（下午）
		9：00 至 11：30	14：00 至 16：30
12 月 19 日	二	報到　　預備會議	下鄉考察
12 月 20 日	三	一、開會典禮 二、討論提案	討論提案
12 月 21 日	四	討論提案	一、臨時動議 二、閉會典禮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一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	
案由	本所「112 年度緊急搶救(修)經費動支災害準備金等 82 件工程」等 2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柒佰零柒萬柒仟參佰零伍元整(詳如明細表)乙案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 依據行政院頒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」、「預算法第 79 條」辦理。 二、 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。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113 年度墊付款請求同意明細表

編號	經費詳細用途	請求同意案 經費總額	自籌經費 及配合款	上級補助額	備註 （上級補助文號）
1	112 年度緊急搶救(修)經費動支災害準備金等 82 件工程	1,897,305	0	1,897,305	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5 日府工養字第 1120287879 號
2	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-中型鏟裝機及孝行挖土機補助計畫	5,180,000	0	5,180,000	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02363812 號
合計		7,077,305	-	7,077,305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民政類	編號	鄉提字 2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	
案由	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明	三、 方便未購買本鄉納骨堂骨灰（罈）櫃位，欲申請暫厝的家屬，訂定收費規定，擬修正第四條條文。 四、 因應本鄉銘恩堂納骨塔一、二樓裝修工程竣工驗收後，將啟用菩薩廳神主牌位櫃水晶牌位，為增加永久牌位特區收益，擬修正第五條條文，分別為特 1 區、特 2 區差別定價，修改永久牌位特區規定。 五、 檢附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」。		
辦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並函報南投縣政府備查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112.12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明
第四條 已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者，於未進堂前，得免費暫厝。但未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，欲申請暫厝者，收取使用費每日 300 元。	第四條 已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者，於未進堂前，得免費暫厝。	方便未購買本鄉納骨堂骨灰（罈）櫃位，欲申請暫厝的家屬，訂定收費規定。
第五條 一、(略) 二、 （五）、永久牌位特 1 區，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九萬七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十萬元。永久牌位特 2 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五萬元。	第五條 一、(略) 二、 （五）、永久牌位特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五萬元。	因應本鄉銘恩堂納骨塔一、二樓裝修工程竣工驗收後，將啟用菩薩廳神主牌位櫃水晶牌位，為增加永久牌位特區收益，擬修正第五條條文，分為特 1 區、特 2 區差別定價，修改永久牌位特區規定。 **備註：** **永久牌位特 1 區：** **第 5 層以上且於菩薩左右兩側各 8 個牌位。** **永久牌位特 2 區：** **其他特區牌位。**